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

华能镇宁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3MAAJPH6G4P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

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位于安顺市镇宁县马厂镇境内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3〕91号”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由于征地问题部分光伏场地重新选址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：在原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外新增用地 122.37 公顷，较原方案增加 30%以上；挖填土石方总量由 14.68 万立方米增加至 35.06 万立方米，较原方案增加 30%以上；表土剥离量由 0.65 万立方米减少至 0.27 立方米，较原方案减少 30%以上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

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 53 号)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黔水办〔2024〕13 号)有关规定,建设单位组织编报《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,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10 兆瓦,主要建设内容: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、38 个光伏方阵及 38 台箱式变压器、20.56 千米集电线路、18.23 千米连接道路,由光伏场区、升压站区、道路工程区、集电线路区、表土堆放场区和施工临时场地区 6 个部分组成,总占地面积 182.37 公顷,其中永久占地 1.42 公顷、临时用地 180.95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7.53 万立方米(含表土剥离 1.68 万立方米),回填利用土石方 17.53 万立方米(含表土回覆 1.68 万立方米、改良土方 0.77 万立方米),无余方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53035.0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6284.38 万元,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2.37 公顷。

(三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渣土防护率 92%,表土保护率 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,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02.990 万元(主

体计列 949.398 万元、方案新增 453.592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524.713 万元，植物措施 197.806 万元，临时措施 327.144 万元，独立费用 98.877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8.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16.272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38.178 万元（已缴纳 123.23 万元、还需缴纳 114.948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

114.948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镇宁县马厂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安顺市水务局，镇宁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